

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博爱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就博爱县城市管理局购买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（投保险种为雇主责任险）的具体内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投保范围：

采购人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，博爱县城市管理局所属的博爱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博爱县公园服务中心为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分别为：博爱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环卫工人 559 人、园林工人 210 人、路灯站工人 13 人、博爱县公园服务中心环卫、河道工人 225 人，共合计 1007 人。

凡各部门十六周岁以上（含十六周岁）六十五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的经乙方认可的成员，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的雇员参加本保险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参保人数 1007 人，每人每年交费 400 元，每年交保费计

402800.00 元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为1年，第二年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保险合同（合同最多签订3年），为工人提供最大的安全保障。（具体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）。

四、保险保障服务范围